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三号联原油脱硫部分技术改造降耗增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塔河油田三号联原油脱硫部分技术改造降耗增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人员信息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库车县塔里木乡，西北油田分公司三号联合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 41' 46.83''$ ，北纬 $41^{\circ} 10' 1.06''$ 。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建成规模为中质原油负压气提脱硫规模 $180 \times 10^4 \text{t/a}$ 、凝析油负压气提脱硫规模 $50 \times 10^4 \text{t/a}$ 、混烃脱硫规模 65t/d 。

项目新增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的1套中质原油负压气提脱硫装置、1套轻质原油负压气提脱硫装置和1套混烃脱硫装置，同时对依托的三号联轻烃站混烃分馏装置的液化气塔塔顶冷凝器（空冷器）、硫磺回收装置的再生塔塔顶冷凝器（空冷器）进行更换。其余公辅设施均依托三号联合站现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三号联原油脱硫部分技术改

造降耗增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2月17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三号联原油脱硫部分技术改造降耗增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函〔2017〕2064号）。

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完工，2019年7月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期建设内容总投资46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技改工程新建的1套中质原油负压气提脱硫装置、1套轻质原油负压气提脱硫装置和1套混烃脱硫装置，依托轻烃站混烃分馏装置和硫回收装置的更换设备，及其对应的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主要变动内容为混烃脱硫单元未采用环评批复的碱洗工艺，实际建设采用了气提工艺。根据对实际生产情况的调查，采用气提工艺对混烃进行脱硫的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污水和固体废物，混烃脱硫单元产生的高含硫伴生气可依托轻烃站MDEA脱硫系统进行净化处理。

项目工程变动内容未改变项目环评批复的建设规模，变动后较原环评批复的建设方案在生产过程中减少了污水和固体废物的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对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判定条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混烃脱硫单元变更后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三号联合站生活污水依托采油三厂厂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部生活区绿化。原油负压气提脱硫装置三相分离器排水依托三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注。

（二）废气

项目运行中采取密闭集输和密闭处理工艺，同时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确保设备的密闭性。减少生产工艺中无组织挥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运行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泵、风机、电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基础减震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新建装置区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采油三厂编制完成并发布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3-2020-022-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三号联合站含油污水经处理后 pH、石油率、SS、硫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的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596-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上下风向硫化氢浓度、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验收期间监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到位，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定期对生产设施进行巡检维护，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3月26日